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指調用教師，係指本縣縣立中小學及 <u>附設幼兒園所屬教師</u> ，以部分時間至本府教育處支援辦理特定業務或工作。	二、本要點所指調用教師，係指本縣縣立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編制內之合格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府教育處支援辦理特定業務或工作。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用詞為附設幼兒園。 二、考量本府教育處實際用人需求，調用教師不限於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